



結婚書約

— Application for Marriage —

結婚人：

&

結婚人：



雙方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982條規定
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。

• 結婚人：
(簽名或蓋章)

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

•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• 戶籍地址：
(或國外居住地址)

• 證人：
(簽名或蓋章)

• 結婚人：
(簽名或蓋章)

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(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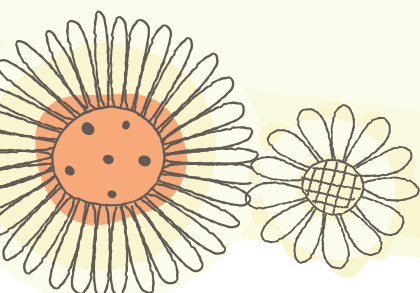
•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• 戶籍地址：
(或國外居住地址)

• 證人：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• 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。



松山戶政祝福您

